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核相关材料后，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及 2015 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关于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在经营管理过程中的关键环节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关于聘请 2016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系公司 2011 年度至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为保证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工作的稳健和连续性，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可、

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五、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能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薪酬考核制度执行，年度薪酬的决策、发放程序及确定依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关于 2015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无新增证券投资。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三环电子有限公司持有 Ceramic Fuel Cells Limited 合计 10,000 万股股票。公司证券投资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执行，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进行投资，相关投资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七、关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提高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提高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提高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

八、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情形。

九、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温学礼

李泳集

庄树鹏

2016年3月14日